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 9. 25 日
文	字第1479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祐禎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ycyeh8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5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隨文引入)

主旨：近期腸病毒疫情緩升，10月上旬將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貴院所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37週(9月7日至9月13日)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計8,313人次，較前一週(7,786人次)上升6.8%，本市計753人次，較前一週(656人次)上升15%；另全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14年累計16例(ECHO 11型15例及CB5型1例)，全國死亡病例累計8例(本市無死亡案例)，其中有7例皆為新生兒且皆感染伊科病毒11型，顯示社區仍有伊科病毒11型流行，仍應留意新生兒及幼童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 二、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向高風險族群及其家長進行腸病毒相關衛教宣導(包含腸病毒重症前兆、家中第二小孩做好保護隔離，減少交互感染之風險，並呼籲孩童家屬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腸病毒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從外返家後先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小孩等防疫措施)；同時提升腸病毒重症病患診治量能，建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減少後遺

症及死亡之發生。另請設有產科之院所加強詢問孕產婦分娩前14天與同住家人（含家中其他兒童）是否出現疑似症狀，以及時提供醫療處置，並落實訪客管理及感染控制措施，降低嬰幼兒感染風險。

三、隨文檢附本局製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教育訓練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jAgql>）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如附件）供參；另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及衛教宣導素材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或本局全球資訊網/腸病毒專區（<https://gov.tw/cp4>）逕行下載運用。

四、敬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

正本：本市81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局長 黃志中

擬：刊網站、臉書、

轉知會員

胡叮君. 114.9.25.

9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金順

10/6
/cm

注意!!

腸病毒

掌握黃金治療時間

毒

症狀



處理方式



積極預防期



輕症期

加強免疫三加一



關鍵時期 父母加強照顧

重症前兆



重症期

處理方式



高雄市6家責任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長庚醫院、高雄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預防新生兒腸病毒防治

傳染途徑



新生兒感染腸病毒種類

✳ 伊科病毒 ✳ 克沙奇B型病毒

常見症狀



重症症狀



預防方法

1. 孕婦產前14天至分娩, 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2. 返家接觸孩童前, 洗手更換乾淨衣物
3. 照顧者要勤洗手, 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4. 孕婦及新生兒儘量不要接觸疑似病患

全民常洗手, 遠離腸病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高雄萬事通 1999

廣告